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21〕15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函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19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19〕80号），你司属于2019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受我局委托，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依据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相关要求，组织专家对你司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根据技术评估单位的意见，认为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达到《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号）的要求，我局同意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通过评估验收，并要求如下：

一、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二、巩固现有清洁生产成果，并将拟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投资纳入单位年度预算，予以落实。通过开展持续清洁生

产工作，进一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三、对在实施清洁生产方案中涉及到具体建设项目的，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环保手续。

附件：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情况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东凤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8日印发

附件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情况名单

(2021年1月)

序号	企业名称	镇区	评估验收情况
1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 制造有限公司	东风镇	通过